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邮编 100028)

电话: (86-10) 6440 2232 传真: (86-10) 6440 2915

网址: www.zhonglunwende.com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1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39
十七、股份公司的税务	39
十八、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1
十九、股份公司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44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禄智股份	指	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禄智有限	指	北京市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禄智科技、禄智科技发展
禄智科技	指	北京禄智科技有限公司
禄智科技发展	指	北京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禄智电气	指	禄智（北京）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份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5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的经办律师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建银评估	指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2207 号）
《评估报告》	指	中建银评估出具的《北京市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建银评报字[2015]第 012 号）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大合同	指	指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标的超过 50 万元或合同标的虽不足 5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重大诉讼、仲裁	指	标的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重大行政处罚	指	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吊销执照，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行政处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并依据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

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致公司尽职调查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清单）所要求的全部文件资料；

2、该等文件资料为原件的，其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的；

3、该等文件资料为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其所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并且有效，并为有权人士或机构签署或出具；

4、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内容和所作的陈述、说明等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5、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直接证据证明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提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1.1 2015年9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2 2015年9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1.1.3 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 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其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尚待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1 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2.1.1 股份公司系由莫志禄、莫迪、莫桐、莫粟、杨晶、叶沃泉、陈本、莫菲、莫伟林、莫志丽、欧雪珍、黄伟明、孔凤英、翟琰、张立超、武洲、张燕17名自然人发起设立。2015年7月，莫志禄、

莫迪、莫桐、莫粟、杨晶、叶沃泉、陈本、莫菲、莫伟林、莫志丽、欧雪珍、黄伟明、孔凤英、翟琰、张立超、武洲、张燕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2015年8月8日，中兴财光华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2038号），验证股份公司的出资已到位。2015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设立方案。2015年8月28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470309）。

2.1.2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8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470309）的记载，股份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柳林村北京长城节能锅炉厂 3 幢平房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莫志禄
注册资本	1,68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电气机械、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纺织品、灯具、厨房用具、家用电器、工艺品、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2 月 24 日至长期

2.2 股份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2.2.1 股份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载明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因此，股份公司长期存续。

2.2.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

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3.1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系由禄智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禄智有限 2003 年 2 月 24 日设立至今存续时间已经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2.1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系节电保护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集成和销售。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5 月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59,586.28 元、25,419,327.82 元、10,434,470.72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59,586.28 元、20,042,951.83 元、8,587,218.02 元。股份公司业务明确。

3.2.2 根据股份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股份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3.3.1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

制度。

3.3.2 2015年9月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

3.3.3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股份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3.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4.1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担保等权益处置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股份公司股权权属明晰。

3.4.2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况。股份公司前身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4.3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股份公司与金元证券签署了推荐及持续督导协议，聘请金元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元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

商业资格，具备担任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4.1 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条件

4.1.1 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

股份公司系由禄智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1.2 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

(1) 2015 年 7 月 18 日，禄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禄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将按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1,930,532.13 元为基准，按约 1.30:1 的比例折算成相应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2) 2015 年 7 月 18 日，禄智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8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共计 17 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1,680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 2015 年 8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470309）

4.1.3 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

(1) 禄智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为 17 人，所有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及资格的规定。

- (2)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召开, 发起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
- (3) 股份公司有公司名称, 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具有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 (4) 股份公司系由禄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股份公司整体承继了禄智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 具备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5) 禄智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1,930,532.13 元,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总额为 1,680 万元, 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条件等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 《发起人协议》

由莫志禄、莫迪、莫桐、莫粟、杨晶、叶沃泉、陈本、莫菲、莫伟林、莫志丽、欧雪珍、黄伟明、孔凤英、翟琰、张立超、武洲、张燕 17 名自然人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对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其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争议, 亦不会引致潜在纠纷。

4.3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4.3.1 2015 年 6 月 12 日, 中兴财光华出具了《审计报告》, 对禄智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该报告, 禄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930,532.13 元。

4.3.2 2015 年 6 月 20 日, 中建银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对禄

智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该报告，禄智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3,122,800 元。

- 4.3.3 2015 年 8 月 8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2038 号），验证股份公司的出资已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五、 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5.1 股份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 5.1.1 股份公司系由禄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禄智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股份公司，并正在办理资产的更名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

- 5.1.2 股份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办公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

5.2 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 5.2.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除莫志禄外，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禄智电气执行董事莫志禄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执行董事决定，免去莫志禄总经理职位。根据禄智电气出具的《承诺》，禄智电气将尽快办理上述总经理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 5.2.2 股份公司现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与其在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股份公司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以及员工的其他福利待遇等方面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5.3 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股份公司财务独立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混合纳税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5.4 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股份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5.5 股份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节电保护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集成和销售，不存在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备独立性。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1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莫志禄、莫迪、莫桐、莫粟、杨晶、叶沃泉、陈本、莫菲、莫伟林、莫志丽、欧雪珍、黄伟明、孔凤英、翟琰、张立超、武洲、张燕 17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1	莫志禄	中国	44283019600711****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号院
2	莫迪	中国	44120219870809****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号院
3	莫桐	中国	44120219910108****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号院

4	莫粟	中国	44120219930216****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四路***号
5	杨晶	中国	12010219700410****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畅春园***公寓
6	叶沃泉	中国	44123019620605****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和平路四巷***幢
7	陈本	中国	44282719691220****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北路百花园牡丹苑***幢
8	莫菲	中国	11010619850410****	北京市宣武区恒昌花园***号楼
9	莫伟林	中国	44280119680522****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跃龙路***栋
10	莫志丽	中国	44283019670504****	广东省罗定市罗城镇城东居委章平道三巷***号
11	欧雪珍	中国	44283019681227****	广东省罗定市罗城镇中区居委宝定路***号
12	黄伟明	中国	44120219820422****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古塔南路一巷***幢
13	孔凤英	中国	44120319600529****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星荷路4区***幢
14	翟琰	中国	41092819750928****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扶余路2号院***号楼
15	张立超	中国	13018219860228****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号
16	武洲	中国	44280119550303****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麦仔园一巷***号
17	张燕	中国	51021219670405****	重庆市南岸区金山支路7号***单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6.2 股份公司目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莫志禄	1055.60	62.83
2	莫迪	226.20	13.47
3	莫桐	226.20	13.47
4	莫粟	35.00	2.08
5	杨晶	27.00	1.60
6	叶沃泉	20.00	1.19
7	陈本	15.00	0.89
8	莫菲	15.00	0.89
9	莫伟林	15.00	0.89
10	莫志丽	15.00	0.89
11	欧雪珍	10.00	0.60
12	黄伟明	7.00	0.42
13	孔凤英	5.00	0.30
14	翟琰	3.00	0.18
15	武洲	2.00	0.12
16	张立超	2.00	0.12
17	张燕	1.00	0.06
合计		1,680.00	100.00

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6.1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且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全体股东均具有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6.3 股权受限情况

6.3.1 经查阅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份公司设立时的 17 名发起人，所持股份不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起人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6.3.2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保证及全体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6.3.3 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莫志禄、莫迪、莫桐、杨晶、张立超、莫粟、翟琰，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股份。作为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莫志禄、莫迪、莫桐本次挂牌后还须遵守《业务规则》规定的解除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

6.4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4.1 莫志禄持有公司 62.83%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6.4.2 股东莫志禄、莫迪、莫桐系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89.77%的股份，共同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莫志禄、莫迪、莫桐为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6.4.3 根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7.1 股份公司前身及股本演变

7.1.1 2003 年 2 月，禄智科技设立

2003 年 2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东企名预核内字[2003]第 10889341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禄智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2 月 19 日，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

报告》（[2003]中务验字 02-031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2 月 19 日止，禄智科技收到北京双星普天软件有限公司的出资 58 万元、北京中源硅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 50 万元，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3 年 2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1547030）。载明：“名称：北京禄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滨河路 1 号 1307 室；注册资本：108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培训、服务、转让，艺术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图文设计制作；销售：节能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计算机，包装食品***；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

禄智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双星普天软件有限公司	58.00	53.70
2	北京中源硅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46.30
合计		108.00	100.00

7.1.2 2003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3 月 25 日，禄智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中源硅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对禄智科技的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莫志禄；北京双星普天软件有限公司将其对禄智科技的 36.4 万元出资转让给莫志禄；北京双星普天软件有限公司将其对禄智科技的 21.6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羿；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莫志禄和北京中源硅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双星普天软件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转股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约定；同日，刘羿和北京双星普天软件有限公司签署《转股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约定。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禄智科技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禄智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志禄	86.40	80.00
2	刘羿	21.60	20.00
合计		108.00	100.00

7.1.3 2004 年 4 月，禄智科技变更企业名称为禄智科技发展

2004 年 4 月 12 日，禄智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东企名预核内变字[2004]第 11302965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13 日，禄智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北京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4 月 19 日，禄智科技发展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1547030），载明公司名称为“北京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1.4 2004 年 11 月，禄智科技发展工商主管部门变更

2004 年 10 月，禄智科技发展申请将住所变更至“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8 号 7 号楼 608 室”。

2004 年 10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企业迁出核准通知书》，通知禄智科技发展从该局管辖地迁出至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管辖。

就上述变更事项，禄智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1.5 2005 年 9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9 月 22 日，禄智科技发展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北京在成功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新股东；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8 万元增加至 508 万元，由新增股东北京在成功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10 月 10 日，中国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出具《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N20014408），确认北京在成功咨询有限公司已向禄智科技发展交存入资资金 4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1 日，禄智科技发展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1547030），载明注册资本为 508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508 万元。

本次增资后，禄智科技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在成功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78.70
2	莫志禄	86.40	17.00
3	刘羿	21.60	4.30

合计	508.00	100.00
----	--------	--------

根据本次增资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正,以下简称“1999年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禄智科技发展增资未按上述规定履行验资程序。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核发并于2004年2月15日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市场准入若干意见》”),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市场准入若干意见》未强制要求提交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禄智科技发展在上述增资过程中虽未按照当时有效的1999年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验资程序,但已按照有权工商登记机关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对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取得了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的程序瑕疵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1.6 2006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30日,禄智科技发展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在成功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禄智科技发展的269.2万元、80万元、50.8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莫志禄、刘羿、莫迪;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在成功咨询有限公司与莫志禄、刘羿、莫迪共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禄智科技发展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禄智科技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志禄	355.60	70.00
2	刘羿	101.60	20.00
3	莫迪	50.80	10.00
合计		508.00	100.00

7.1.7 2007 年 7 月，注册号变更

2007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注册号变更通知》，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通知禄智科技发展注册号变更为 110108005470309。

7.1.8 2008 年 7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7 月 30 日，禄智科技发展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禄智科技发展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8 万元，其中刘羿增加实缴知识产权 100 万元，莫志禄增加实缴知识产权 9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0 月 29 日，北京鼎钧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莫志禄和刘羿委估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鼎钧评报字[2007]第 093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莫志禄和刘羿委估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1,000 万元，其中“一种用于交流供电系统的节电器”专利技术评估值为 900 万元，莫志禄占有 900 万元；“一种三相节电保护装置”专利技术评估值为 100 万元，刘羿占有 100 万元；评估有效期为一年，自 2007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9 日止。2008 年 12 月 9 日，北京鼎钧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不变，有效期延至 2009 年 1 月 30 日。

2008 年 10 月 13 日，莫志禄、刘羿和禄智科技发展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由莫志禄将专利技术“一种用于交流供电系统的节电器”转移至禄智科技发展；刘羿将专利技术“一种三相节电保护装置”转移至禄智科技发展。同日，北京森和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专利技术“一种用于交流供电系统的节电器”“一种三相节电保护装置”转移专项审计报告》（森会审字[2008]第 03-208 号），验证莫志禄、刘羿已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将上述专利技术转移至禄智科技发展。

2008 年 10 月 13 日，北京森和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森会验字[2008]第 03-209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13 日止，各股东以知识产权新增出资 1,000 万元；变更后禄智科技累计注册资本 1,508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08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1,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禄智科技发展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470309），载明注册资本为 1,508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8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禄智科技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志禄	1,255.60	83.30
2	刘羿	201.60	13.30
3	莫迪	50.80	3.40
合计		1,508.00	100.0

7.1.9 2010 年 12 月，禄智科技发展变更企业名称为禄智有限

2010 年 12 月 12 日，禄智科技发展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市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4 日，禄智科技发展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 0026368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市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3 日，禄智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470309），载明公司名称为“北京市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1.10 2013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29 日，禄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羿将其持有禄智有限实缴的 101.6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莫桐；刘羿将其持有禄智有限实缴的 1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莫桐；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刘羿与莫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禄智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禄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志禄	1255.60	83.30
2	莫桐	201.60	13.30
3	莫迪	50.80	3.40

合计	1,508.00	100.00
----	----------	--------

7.1.11 2014 年 12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1 日，禄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8 万元减至 508 万元。其中莫志禄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900 万元；莫桐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1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1 日，禄智有限在《京华时报》上发表了《减资公告》，就减资事宜进行了公示。

2015 年 1 月 21 日，禄智有限出具《减少注册资本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说明截至说明出具之日，无单位或个人向其提出清偿债务要求，其债务已经清偿完，对外无任何担保情况；如有遗留问题，并由股东按原注册资本承担责任。

2015 年 2 月 3 日，禄智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470309），载明注册资本为 508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禄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志禄	355.60	70.00
2	莫桐	101.60	20.00
3	莫迪	50.80	10.00
合计		508.00	100.00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禄智有限就本次减资事项自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电话通知债权人，未向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减资程序的相关规定。但鉴于：（i）禄智有限减资程序现已履行完毕、公司未因上述减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ii）禄智有限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减少注册资本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说明如有遗留问题，禄智有限股东将按原注册资本比例承担责任；及（iii）禄智有限实际控制人莫志禄、莫迪、莫桐就上述减资瑕疵进一步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前述

减资程序瑕疵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债权人因本次减资事项提出任何请求、主张,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减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1.12 2015年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2月11日,禄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8万元增加至1508万元,其中莫志禄增加货币出资700万元,莫迪增加货币出资175.4万元,莫桐增加货币出资124.6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2月28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恩力合验字[2015]第15A065756号),验证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禄智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新增货币出资合计1000万元;禄智有限累计收到的实缴注册资本为1,508万元。

2015年2月12日,禄智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470309),载明注册资本为1,50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禄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志禄	1,055.60	70.00
2	莫迪	226.20	15.00
3	莫桐	226.20	15.00
合计		1,508.00	100.00

7.1.13 2015年4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23日,禄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谭延政、叶沃泉、杨晶、陈本、莫菲、莫伟林、莫志丽、欧雪珍、黄伟明、孔凤英、王佩芬、翟琰、张立超、张燕;同意注册资本由1,508万元增加至1,680万元,增加的172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谭延政出资32万元;叶沃泉出资20万元;杨晶出资29万元;陈本出资15万元;莫菲出资15万元;莫伟林出资15万元;莫志丽出资15万元;欧雪珍出资10万元;黄伟明出资7万元;孔凤英出资5万元;王佩芬出资3万元;翟琰出资3万元;张立超出资2万元;张燕出资1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30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恩力合验字[2015]第15A086953号),验证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禄智有限已收到新股东新增货币出资合计172万元;禄智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680万元。

2015年4月28日,禄智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470309),载明注册资本为1,68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禄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志禄	1055.60	62.83
2	莫迪	226.20	13.46
3	莫桐	226.20	13.46
4	谭延政	32.00	1.91
5	杨晶	29.00	1.73
6	叶沃泉	20.00	1.19
7	陈本	15.00	0.89
8	莫菲	15.00	0.89
9	莫伟林	15.00	0.89
10	莫志丽	15.00	0.89
11	欧雪珍	10.00	0.60
12	黄伟明	7.00	0.42
13	孔凤英	5.00	0.30
14	王佩芬	3.00	0.18
15	翟琰	3.00	0.18
16	张立超	2.00	0.12
17	张燕	1.00	0.06
合计		1680.00	100.00

7.1.14 2015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6日,禄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谭延政将其持有的禄智有限的32万元出资转让给莫粟;王佩芬将其持有的禄智有限的3万元出资转让给莫粟;杨晶将其持有的禄智有限2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洲。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禄智有限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禄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志禄	1055.60	62.83

2	莫迪	226.20	13.46
3	莫桐	226.20	13.46
4	莫粟	35.00	2.08
5	杨晶	27.00	1.60
6	叶沃泉	20.00	1.19
7	陈本	15.00	0.89
8	莫菲	15.00	0.89
9	莫伟林	15.00	0.89
10	莫志丽	15.00	0.89
11	欧雪珍	10.00	0.60
12	黄伟明	7.00	0.42
13	孔凤英	5.00	0.30
14	翟琰	3.00	0.18
15	武洲	2.00	0.12
16	张立超	2.00	0.12
17	张燕	1.00	0.06
合计		1,680.00	100.00

7.2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7.2.1 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8 月，禄智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莫志禄	1,055.60	62.83
莫迪	226.20	13.47
莫桐	226.20	13.47
莫粟	35.00	2.08
杨晶	27.00	1.60
叶沃泉	20.00	1.19
陈本	15.00	0.89
莫菲	15.00	0.89
莫伟林	15.00	0.89
莫志丽	15.00	0.89
欧雪珍	10.00	0.60
黄伟明	7.00	0.42
孔凤英	5.00	0.30
翟琰	3.00	0.18
张立超	2.00	0.12
武洲	2.00	0.12
张燕	1.00	0.06
合计	1,680.00	100.00

7.2.2 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

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本未发生过变化。

7.3 股份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份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全体股东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8.1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电气机械、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纺织品、灯具、厨房用具、家用电器、工艺品、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8.2 股份公司的业务资质

股份公司业务经营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和许可。

8.3 股份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2015年7月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禄智有限近三年以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8.4 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9.1.1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	---------	---------

莫志禄	1,055.60	62.83
莫迪	226.20	13.47
莫桐	226.20	13.47

9.1.2 对股份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

9.1.3 9.1.2 所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

9.1.4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

9.1.5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和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
莫志禄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禄智电气 100%股权 注 1	禄智电气执行董事
杜天炜	董事、董事会秘书	持有北京共盈会展有限公司 60%股权；其夫人孙玉华持有北京共盈会展有限公司 40%股权	北京共盈会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夫人任北京共盈会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立超	监事会主席	注 2	北京宝联启升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注 1：莫志禄曾持有正智翰（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正智翰（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莫志禄将其持有的货币出资 100 万元转让给傅小兰；目前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2：张立超曾持有北京宝联启升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15 年 9 月 7 日，张立超将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沈杰、张丽娜，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9.2.1 关联采购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采购材料	北京宝联启升科技有限公司	1,151,482.91	-	728,547.01
合 计		1,151,482.91	-	728,547.01

9.2.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性质
莫桐	-	1,246,000.00	1,246,000.00	欠缴的投资款
莫迪	-	1,754,000.00	1,754,000.00	欠缴的投资款
莫志禄	-	7,000,000.00	7,000,000.00	欠缴的投资款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性质
北京宝联启升科技有限公司	-	-	822,400.00	材料款
合 计			822,400.00	
其他应付款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性质
禄智电气	-	272,194.31	282,194.31	往来款
莫志禄	-	673,782.30	938,748.88	采购款
合 计		945,976.61	1,220,943.19	

9.2.3 关联方垫付采购款

其他应付款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性质
莫志禄		673,782.30	938,748.88	采购款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余额的形成，系莫志禄等关联方从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往来款和报销交通费、差旅费等用于公司采购、各部门周转，具有备用金性质的款项；往来款项滚动发生，一般在几天内归还、无计息；公司因前期规模较小、成长期财务管理不规范所致；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账户已无余额，未来公司将加强往来款项管理，建立规范的财务工作秩序。

9.2.4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5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莫志禄	房屋	83,333.33	200,000	200,000

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之“10.6 股份公司租赁的财产”。

9.2.5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对应的主合同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莫志禄	禄智有限	1,500,000	2014.04.30-2015.04.30	是
莫志禄	禄智有限	500,000	2014.11.03-2015.11.02	是
莫志禄	禄智有限	3,500,000	2015.06.12-2016.06.11	否

9.2.6 禄智有限转让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以及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内容，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行为，价格公允，未损害股份公司的利益。

9.4 股份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在《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制度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9.5 同业竞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股份公司与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志禄、莫迪、莫桐、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10.1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机器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股份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17,616.83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2,348.30元的

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371,796.30 元的机器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10.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禄智电气 80%股权。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禄智电气 86.4 万元出资转让给莫志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参股或控股子公司。

10.3 注册商标

股份公司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权信息如下：

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
禄智	11	10465007	禄智有限	2023.3.27

2015 年 9 月 17 日，股份公司股东莫志禄与股份公司签署《注册商标无偿转让合同》，约定莫志禄将注册在其名下的注册商标禄智 LogIntel（注册号：4014371；注册类别：第 9 类）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权转让合同正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10.4 专利申请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4 项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专利状态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三相节电保护装置	201520746960.2	实用新型	禄智有限	申请已受理	2015.09.24
2	一种用于交流供电系统的节电器的节电器	201520748436.9	实用新型	禄智有限	申请已受理	2015.09.24
3	有源滤波器	201520746899.1	实用新型	禄智有限	申请已受理	2015.09.24
4	LED 灯	201520748356.3	实用新型	禄智有限	申请已受理	2015.09.24

10.5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授予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著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权利范围	备注
1	禄智数字化节能控制系统 V1.0	2006SR10595	禄智有限	原始取得	2006.06.18	2006.06.08	全部权利	财产权已质押，质押权人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债权为 3,500,000；担保的主债权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
2	禄智有源滤波器控制系统 V1.0	2008SR32324	禄智有限	原始取得	2008.09.10	2008.12.05	全部权利	财产权已质押，质押权人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债权为 3,500,000；担保的主债权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
3	禄智录波软件 V1.0	2008SR36369	禄智有限	原始取得	2008.10.10	2008.12.22	全部权利	/
4	禄智定值软件 V1.0	2008SR36370	禄智有限	原始取得	2008.10.20	2008.12.22	全部权利	/
5	禄智飞轮储能系统充电控制系统 V1.0	2011SR094207	禄智有限	原始取得	2011.10.30	2011.12.13	全部权利	/
6	禄智静止无功补偿器控制系统 V1.0	2011SR094206	禄智有限	原始取得	2011.10.30	2011.12.13	全部权利	/
7	禄智三相四线制有源滤波器控制系统 V1.0	2011SR094177	禄智有限	原始取得	2011.10.30	2011.12.13	全部权利	/
8	禄智有源整流器控制系统	2011SR094209	禄智有限	原始取得	2011.10.30	2011.12.13	全部权利	/

	V1.0							
9	禄智显示控制系统	2011SR093919	禄智有限	原始取得	2011.10.30	2011.12.12	全部权利	/
10	禄智不间断电源控制系统 V1.0	2011SR094208	禄智有限	原始取得	2011.10.30	2011.12.13	全部权利	/
11	禄智能源管理系统 V1.0	2014SR208007	禄智有限	原始取得	2014.03.14	2014.12.24	全部权利	/
12	禄智节能控制系统 V1.0	2014SR208010	禄智有限	原始取得	2014.05.28	2014.12.24	全部权利	/
13	禄智中央空调控制系统 V1.0	2014SR210007	禄智有限	原始取得	2014.06.20	2014.12.25	全部权利	/
14	禄智有源滤波器控制系统软件 V2.0	2014SR209597	禄智有限	原始取得	2014.09.19	2014.12.25	全部权利	/

10.6 域名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已注册的域名信息如下：

注册域名	注册所有权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lzkj.cn	禄智有限	2003 年 5 月 20 日	2017 年 5 月 20 日

10.7 股份公司租赁的财产

10.7.1 禄智有限租赁房屋

2015 年 5 月 20 日，禄智有限与莫志禄签署《租房合同》，莫志禄向禄智有限租赁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贵都国际中心 B 座 915 号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止；租金为 20 万元/年。

10.7.2 禄智有限租赁房屋

2011 年 2 月 10 日，禄智有限与北京长城节能锅炉厂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由禄智有限租赁北京市海淀区柳林村北京长城节能锅炉厂 3 幢平房 101 室；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2 月 10 日；租金为 600 元/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租赁财产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股份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1.1.1 银行借款及其担保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借款合同文本，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股份公司尚未结清的银行借款及相应担保情况如下：

- (1) 2015 年 3 月 26 日，禄智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签署《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建京 2015 年额小字第 0085 号），该行向禄智有限提供 3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借款用途仅限于禄智有限采购原材料，不得用于关联公司间交易。
- (2) 2015 年 6 月 12 日，禄智有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借款合同》（0283700），该行向禄智有限提供 350 万元借款，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贷款主要用于禄智有限采购款及日常经营费用等；该贷款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禄智有限以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禄智数字化节能控制系统 V1.0、禄智有源滤波器控制系统 V1.0）的全部财产权提供质押反担保，莫志禄提供保证反担保。

11.1.2 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委托生产合同

2013 年 5 月 15 日，禄智有限与东莞市新里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OEM 合作合同》，禄智有限委托该公司生产 LED 灯（禄智）牌 30 万套，金额 1,500 万元，根据实际

金额结算。发货期限为根据委托方的时间要求分批发货。合同有效期限为 2 年，两年一签。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

2013 年 10 月 16 日，禄智有限（委托方）与上海聚曙电子有限公司（受托方）签署《加工委托生产协议》，禄智有限委托该公司生产 Logintel 禄智牌节电器。受托方根据委托方每次订单的具体规格要求进行生产，委托方负责订单所需部分材料的采购；技术参数标准、质量管理体系以双方商议的质量文件为标准。协议有效期为五年。

(2) 销售合同

2015 年 8 月 3 日，禄智有限与连云港科佳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禄智有限向该公司出售电气自动化（禄智数字化节能控制系统软件 V1.0）51 台，每台单价 19,600 元，总价 99.96 万元。

(3) 代理合同

2015 年 8 月 9 日，禄智股份与北京韩建嘉禾建筑有限公司签署《LogIntel 禄智产品区域代理合同》，禄智股份授权该公司在北京市销售 LogIntel 禄智系列节电保护产品，区域总代理年度采购任务额为 2,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8 日。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1.2 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增资扩股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增资扩股事宜。

12.2 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审计报告》、禄智电气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4 月，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禄智电气 80%的股权转让给莫志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16 日，禄智电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禄智有限将其持有的禄智电气 86.4 万元出资转让给莫志禄。

2015 年 4 月 22 日，禄智有限与莫志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禄智有限将其持有的禄智电气 80%的股权（对应禄智电气 86.4 万元出资）转让给莫志禄，转让定价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342,217.47 万元。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与股份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的其他应付莫志禄的款项进行了对冲，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禄智电气的情况如下：

名称	禄智（北京）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院 7 号楼 9 层 0915 室
法定代表人	莫志禄
注册资本	10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丙烷、异丁烷；科技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24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禄智电气目前已无实质经营。

十三、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公司1,680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占股份公司总股份数的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

13.2 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5年9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股份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

14.2 股份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2015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5年9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

2015年9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符合《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14.3 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8 月发起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5.1.1 董事

莫志禄，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任罗定市供销联社业务员；1986 年 8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罗定市广信贸易公司副经理；1991 年 10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肇庆端州建鸿实业公司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北京宝金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于北京师范大学读书；2003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禄智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禄智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莫迪，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航工程监理（北京）有限公司人力专员；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百森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15 年 8 月至今，任禄智股份董事。

莫桐，男，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世纪睿科系统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禄智股份董事。

杜天炜，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民生人寿保险北京分公司讲师；2009 年 7 月至今，历任北京共盈会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禄智有限董事会秘书；2015 年 8 月至今，任禄智股份董事会秘书、董事。

杨晶，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9 月至今，在北京大学工作，现任北京大学房地产管理部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15 年 8 月至今，任禄智股份董事。

15.1.2 监事

张立超，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禄智有限技术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禄智股份技术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莫粟，男，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9 月至今，于广州工业大学华立学院读书；2015 年 8 月至今，任禄智股份监事。

李鑫，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八十五度（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会计；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北京展览馆会计；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禄智有限财务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禄智股份财务经理，职工监事。

15.1.3 高级管理人员

莫志禄的基本情况如前所述。

杜天炜的基本情况如前所述。

翟琰，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中科院武汉波谱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计；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知心姐姐》杂志社会计；2003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北京腾达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禄智有限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禄智股份财务总监。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列示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5.2.1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06 年 10 月 30 日，禄智科技发展召开股东会，选举莫志禄、

刘羿、莫迪组成董事会。

2015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莫志禄、莫迪、莫桐、杜天炜、杨晶为董事会成员，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15.2.2 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06年10月30日，禄智科技发展召开股东会，选举蔡美玉任公司监事。

2015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立超、莫栗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鑫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15.2.3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6年10月30日，禄智科技发展召开董事会，聘任莫志禄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莫志禄为总经理、翟琰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杜天炜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

十六、 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情况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十七、 股份公司的税务

17.1 股份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2 股份公司的税收优惠

2012年10月30日，禄智有限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1001468），有效期：三年。

2015年4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禄智有限已于2015年4月28日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确认，本年度可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股份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5年10月届至有效期，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

17.3 股份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2010年7月20日，禄智有限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 R-2010-0327），认定禄智有限为软件企业。

2015年5月17日，禄智有限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京 DGY-2010-0589），认定“禄智有源滤波器控制系统软件 V1.0”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2015年5月17日，禄智有限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京 DGY-2010-0590），认定“禄智数字化节能控制系统 V1.0”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准予登记。

2011年12月23日，禄智有限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批[2011]912284号），确认禄智有限生产的软件产品“禄智有源滤波器控制系统软件 V1.0”、“禄智数字化节能控制系统 V1.0”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17.4 股份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2015年7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00012554号），证明禄智有限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在该局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5年7月13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中[2015]告字第16号），证明禄智有限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1 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股份公司生产场所系租赁厂房，该厂房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竣工验收手续；股份公司近期拟租赁符合环保要求的场所进行生产经营。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文件，股份公司生产场所主要用于组装节能设备，可替代性较强，上述重新租赁行为不会影响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8.2 股份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8.2.1 质量标准

股份公司采用了7项企业标准，并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LI 系列照明节电器	HDK1180-2013	2013.09.10	2016.09.09
2	LI 系列系统节电器	HDK1179-2013	2013.09.10	2016.09.09
3	LI 系列风机水泵节电器	HDK1178-2013	2013.09.10	2016.09.09
4	LI 系列抽油机节电器	HDK1177-2013	2013.09.10	2016.09.09

5	LI 系列有源滤波器	HDK1176-2013	2013. 09.10	2016. 09. 09
6	LI 系列制冷剂	HDK1175-2013	2013. 09.10	2016. 09. 09
7	LI 系列 LED 灯	HDK1174-2013	2013. 09.10	2016. 09. 09

18.2.2 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的认证证书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目前持有的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的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主体
1	IQNet 国际认证	00115Q28345R0S/1100	2015.08.19- 2018.08.18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Network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15Q28345R0S/1100	2015.08.19- 2018.08.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 年 7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禄智有限近三年在该局无行政违法不良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股份公司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19.1 劳动用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清单等资料，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股份公司在册员工 8 人，股份公司已与全部 8 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除已退休员工或兼职员工），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股份公司另与 3 名退休人员签署《退休人员返聘协议》。

19.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和缴纳凭证，截至 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已经为签署劳动合同的 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经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7 月 10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京海人社证字[2015]第 453 号），证明禄智有限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受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股份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与股份公司相关主管人员的访谈，股份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20.2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20.3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股份公司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文：

刘晓琴：

雷锐芝：

2015 年 9 月 28 日